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楊雨璇
電 話：(04)37061225
電子郵件：e-pl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88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重新檢視業管戶外教育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5月30日「研商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經查，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戶外教育相關規定，有勸阻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戶外教育等情事，影響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。
- 三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戶外教育為19項議題之一，以融入部定課程或結合校訂課程規則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生活經驗連結及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的教育理念之課程型態，學生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，不強迫學生參加。
- 四、請貴局（府）檢視業管戶外教育相關規定，是否有違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情事，並請督導所轄學校，於辦理學生戶外教育活動時，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，積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協助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國中小組、國會聯絡室、原特組

交換戳記
112/07/07 08:48

